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0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宥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宥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

